

朝陽科技大學進修部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1 週 學務工作通報

109.11.23

- 一、本學期就學貸款溢貸第 1 批退費，將於 11 月 25 日（星期三）匯入同學提供之金融機構帳戶；此次溢貸退費不包含家庭年所得超過新台幣 114 萬元要自付半額或全額利息須補件及未繳交金融帳戶者；上述學生（已個別通知），請儘速繳交相關資料或上傳存摺影本至學生資訊系統，俟補件完成後，再辦理退費作業。
- 二、依據教育部 104 年 4 月 25 日臺教高（四）字第 1030057719 號函及 10 月 3 日臺教技（四）字第 1030145747 號函之要求，本學期如有超貸金額（原貸款金額-加退選後之學分學雜費-電腦網路使用費-書籍費-住宿費-生活費）將由學校造冊歸還臺灣銀行，不再退給學生，以減少政府利息補貼支出及學生貸款負擔；上述學生（已個別以簡訊通知）請儘速至進修服務組辦公室（T2-119）簽名確認。
- 三、進修部學費係採預收學分學雜費（以學時計收，即依每週實際上課及實習課節數*每學分學雜費來收取費用），待加退選後再進行核算，多退少補。就學貸款實際溢貸退費金額可至學生資訊系統/學雜費專區/進修部退補學分費查詢。
- 四、為配合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之註冊繳費單印製作業，辦理學雜費減免學生之註冊繳費單能預先扣除減免金額，請欲申請學生自即日起至 11 月 27 日（星期五）止至進修服務組繳交相關證明文件；（中）低收入戶學生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請持鄉鎮市區公所核發 110 年證明或證件辦理，最遲於民國 110 年 1 月 22 日前繳交。
- 五、本學期之新生、轉學生、復學生、延修生之緩徵或儘後召集等作業，均已辦理完成；另 91 年次之男學生，因 110 年 1 月 1 日起才達役齡（19 歲），故其緩徵申辦依政府規定，俟第 2 學期開學 1 個月內（110 年 3 月 22 日前）才必須陳報各縣市政府核定；近期各縣市政府已開始對 91 年次男生實施兵役調查，係屬正常作業，請同學不必緊張，但必須配合政府規定辦理身家調查等。
- 六、110 級應屆畢業生參加畢聯會團拍訂於 109 年 12 月 13 日（星期日）上午實施，各班時程與注意事項，請各班「畢代」務必傳達給每一位參加團拍同學知照。
- 七、未張貼 109 學年度汽、機車停車證之車輛，不得進入校園停放，為維護校園安全，凡無張貼車證者，依本校學生汽、機車管理辦法第十六條規定，違規

車輛以鍊鎖查扣，繳交處理費後才開鎖放行。

八、依「菸害防制法」第 15、16 條之規定，本校所有室內、室外場所「除吸菸區外，全面禁止吸菸」。違規者，依據菸害防制法第 31 條規定，可處新台幣 2,000-10,000 元罰鍰。拒絕菸害人人有責，請班級幹部及同學勸導吸菸者依規定於吸菸區吸菸，以維護清新健康的校園學習環境。本校各棟大樓吸菸區域之配置如下表：

大樓名稱	吸菸區地點
行政大樓	六樓會議室外(露台)
營建操作 實驗大樓	1 樓左側
資訊大樓	頂樓
理工大樓	東側頂樓
教學大樓	南棟頂樓
宿舍大樓	頂樓東側
設計大樓	頂樓空中花園
管理大樓	第三餐廳右側花園

- 九、進修部聯合辦公室外設有班級信箱（含碩士班在職專班），請各班班代或指定幹部每週至少 1 次至本組檢視是否有重要資料，敬請班代建立班上同學 Line 之通訊群組，以便將學校重要資訊轉寄給班上同學。
- 十、本校聯外道路狹小，部分道路工程進行中，且上、下課時車流量大，請同學遵守交通規則，勿超速、勿搶快，並聽從義交與交服隊同學指揮，以確保行車順暢與安全。

學生事務處進修服務組

※進修服務組服務電話：04-23323000 轉 4636※

